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用地资源配置数据梳理服务-亦城寰宇·AI 智地中枢大模型产业用地综合绩效智能评估场景模块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用地资源配置数据梳理服务-亦城寰宇·AI 智地中枢大模型产业用地综合绩效智能评估场景模块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用地资源配置数据梳理服务-亦城寰宇·AI 智地中枢大模型产业用地综合绩效智能评估场景模块技术服务工作。

一、工作内容

1.跨部门数据统筹与整合治理。统筹梳理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实施进展、市政设施及配套等基础信息，开展数据盘点、整理、关联和必要核实，为后续分析研判及平台应用提供支撑，具体内容根据资料条件和项目进展确定。

2.产业用地分级分类评估。结合既有工作基础，围绕产业用地及产业空间特征开展分级分类评估工作，形成亦庄新城地区产业用地评估图，同步将评估思路转化为平台可调用的分析逻辑，为后续动态掌握用地情况、识别潜在资源、城市更新及项目谋划提供支撑。

3.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模块场景搭建。将评估成果及对应分析技术算法部署至平台，搭建工业用地分级分类专属智能体。围绕产业空间、资源要素和实施安排等方面，形成快速可视化成效。

4.智能体规划业务场景模块效果展示。结合应用场景，提出平台页面

展示需求，重点考虑首页总览、专题地图、地块详情、对比研判和成果输出等页面，明确主要信息层级、图层切换、条件筛选、地图联动及查询导出方式。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三、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亦城寰宇·AI 智地中枢产业用地综合绩效智能评估场景模块研究报告，纸质版成果 15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成果应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四、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研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

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完成验收。

七、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 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报酬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1,279,600.00 元)。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报酬 (大写): 人

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548,4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代为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元整】(¥【914,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报酬（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639,800.00 元)。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报酬（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274,200.00 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阶段成果（成果初稿），通过主管主任专题会审议或局长专题会审议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731,2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报酬（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511,840.00 元)。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报酬（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219,360.00 元)。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182,8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报酬(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27,960.00 元)。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报酬(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54,840.00 元)。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涉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 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提交,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



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编制成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因任何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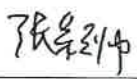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用地资源配置数据梳理服务-亦城寰宇·AI 智地中枢大模型产业用地综合绩效智
能评估场景模块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琳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子翼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6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83508756	传真	/	
	开户银行	2026年10月16日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 60109585	传真	(010) 601093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2026年10月16日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 13 号院 H2 号楼 7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7872552-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账 号	11221301040003860			



2026年10月16日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100610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 / 就“用地资源配置数据梳理服务-亦城寰宇·AI智地中枢大模型产业用地综合绩效智能评估场景模块技术服务（项目名称）”01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技术配合，主要承担数据治理、适配指导、规则封装，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82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79600 元；
 - （2）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48400 元；
 -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